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3〕89号

关于印发《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 缴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23年7月12日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缴费秩序，确保学生学费住宿费应缴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缴费管理。

第三条 学生及时缴纳学费是学生注册的前提，缴费注册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学籍登记手续，是享受学生权利的基本条件。没有完成缴费注册手续的学生，不能享有相应的各种权利。

第四条 学生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学生应在每学年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之前完成缴费，才能予以注册，未足额缴清费用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五条 学生缴费率纳入各学院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同时作为学院下年度日常运行经费预算调节系数。

第六条 财务处及时通过收费管理系统，将学生缴欠费信息上传至学籍管理部门和各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方可对财务处提交的已全额缴纳费用的学生进行学籍注册。

第七条 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学生，可按以下情况在开学后三周内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一）拟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处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学生在缴纳应缴费用额度与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的差额之后，方能办理注册手续。

（二）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学生，可以申

请缓缴。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学生在缴纳应缴费用额度与批准缓缴费用额度的差额后，方能办理注册手续。缓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学生应在缓缴期限内缴清应缴费用。

（三）征兵入伍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发生学籍变动的，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